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柏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9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4年度金訴字第171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柏澄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柏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被告本件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於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

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洪伯翰」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量刑：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富，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騙工作，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告訴人遭詐騙之數額、被告在本案擔任詐騙之角色、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獲取原諒，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沒收：

0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本案獲取6萬
04 元之報酬（偵卷第165頁），此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0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2.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1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3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
15 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
16 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上繳予洪伯翰而未「查獲」，
17 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本案分工為下層之收
18 款人員，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上繳，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
19 其經手、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
20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21 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29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 份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